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柳建庭

代 理 人 張一合律師

相 對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2號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業據提出起訴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基隆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部分扶助）等件以為釋明，堪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官佳潔